

特首：國歌立法 有人疑慮實過敏

履行憲制責任 旨在防蓄意侮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公佈有關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立法的目的是要履行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責任，立法只是要求大眾尊重國歌，及防範故意、蓄意地侮辱或詆毀國歌的行為，而目前有些疑慮、擔心可能是過分敏感，「我真的看不到作為國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擔心或者反對。」她強調，特區政府願意聽取各界的意見，包括與各持份者溝通，而政府計劃於今年7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經過首讀和二讀後，還會交給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討論，市民可以在這段期間發表自己的意見，這是諮詢公眾意見的一部分。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強調，國歌法立法的目的是要履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責任。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林鄭月娥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及國歌法本地立法問題時指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必須尊重，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為了廣大市民，「我們並不是特意去立一個本地法律令人難以跟從，甚至跟着就會接受一些刑罰；最終的目的或者原本的目的，都是希望社會能夠尊重、認同國歌。所以我覺得有一些疑慮擔心可能都是過分敏感。」

重建互信有助消滅過敏

她直言：「我看到這一兩日提出很多各式各樣的情景，即是說在這情形下會如

何？那情形又如何？似乎是過分的憂慮。我們最重要只是要防範一些很故意、很蓄意地去侮辱或者詆毀國歌的行為，其他的我們都是希望社會大眾市民能夠自覺地去尊重國歌作為國家的象徵。」

林鄭月娥形容，香港近年在很多事情上，都會引發一些過度的反應，「我覺得這是反映社會欠缺一個信任，所以在這一屆政府，我也非常希望能夠填補社會的撕裂，重建社會的互信。在這件事上，其實並不存在有那種憂慮，我真的看不到作為國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擔心或者反對，只

是要求社會大眾尊重國歌。」未來，政府會繼續就立法問題與各持份者溝通。

被問及會否就條例草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聽取市民意見時，林鄭月娥指出，國歌法全國性法律已經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必須履行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責任，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這個似乎社會上是沒有異議的。所以我們諮詢，是諮詢什麼呢？」

法案委員會階段屬諮詢

她形容，「公眾諮詢」是一個「標

籤」。事實上，政府已經於前日公佈了立法建議的內容，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計劃在今年7月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市民可以在這三四個月內表達意見，而在法案經過首讀和二讀後，將會交付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討論。

她續說，法案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多聽市民的意見，這就是諮詢的一部分。「我不明白為何大家要堅持一定要有（公眾諮詢）這4個字出現，做一個『公眾諮詢』的工作，才符合到大家的要求。」

張建宗：正常情況不會誤墮法網



張建宗說，國歌法的檢控門檻相當高，只要一個人是在正常情況下就毋須過分憂慮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有人擔心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中，提到有關貶損國歌需負上刑責的部分，或會令人誤墮法網。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指出，法例限制的是貶損、侮辱等挑釁行為，正如目前已經存在的國旗及國徽法一樣，檢控的門檻是相當高的，只要一個人是在正常情況下，以嚴肅的態度尊重國歌，就毋須過分憂慮。

張建宗在一公開場合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只要是在正常的情况下，以嚴肅的態度尊重國歌，根本毋須憂慮會誤墮法網。「我們談的是去到貶損的程度、侮辱的程度，其實是說一些挑釁性的事。如果你不作挑釁國歌的任何行為，有一個正常的情况，是尊重國歌的話，

問題是不存在的。」他強調，國歌是代表國家的象徵，必須受到尊重。「我想這個只要大家用一個尊重的態度、合理的態度，奏國歌時大家肅立、態度是莊嚴的，不是以一個目的是要挑釁性的時候，絕對沒有問題存在。」

「檢控門檻相當高」

張建宗補充，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要就侮辱國歌提出檢控的門檻是相當高的，「我們國旗法都有（侮辱國旗罪）、國徽法都有（涉及侮辱的刑責）。大家一定要用一個正常的心態去看這件事，尊重國歌是我們應有之義美的。」

被問及有人擔心執法問題，如一班球迷在球場內嘯國歌，如何界定那些嘯聲是來自哪一個球迷，張建宗指，很多情況都需要視乎當時的實際環境而定，「很難在條例內說得清清楚楚。」

他透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周五（23日）到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並會於7月立法會休會前引入首讀條例草案，有空間、有時間去聽民意並作出適當的處理，「有整個暑假、休會時候……我相信又會有條例草案委員會會開會，所以有一段時間有機會去聽大家意見、去聽市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的話，有些地方我們要是否寫得仔細點，做不做到呢？法律意見我們亦會徵詢的。」

足總：拍錄「嘯聲」交警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多次發生「港獨」分子在足球比賽期間嘯國歌的事件，足球總會副主席貝鈞奇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為避免日後再有嘯國歌的情況出現，足總已在出現嘯國歌情況時，在發出嘯聲的範圍拍攝或者記錄。在國歌法本地立法後，足總會將搜集得到的相關資料、影片、相片等交給執法部門處理。



2015年11月17日，世界盃外圍賽港隊主場對國家足球隊，在播放國歌時有不少本港球迷嘯聲四起。資料圖片

2015年，由於有人認為中國足球協在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前所推出的海報香港版本涉「種族歧視」，在同年6月11日主場對不丹及6月16日主場對馬爾代夫時，有「港獨」分子在賽前奏起國歌時發出嘯聲。國際足協其後向香港足總發出警告信。

同年9月8日，世界盃外圍賽港隊主場對卡塔爾，因再有本地球迷嘯國歌及向球場投擲雜物，國際足協認為香港足總須為此不當行為負責，罰款5,000瑞士法郎（約4萬港元），更警告若有再犯，將面臨更嚴重處罰。

同年11月17日，世界盃外圍賽港隊主場對國家足球隊，在播放國歌時再有不止本港球迷嘯聲四起，國際足協處罰香港足總罰款1萬瑞士法郎（約8萬港元），金額較上次多一倍。

擬設黑名單禁鬧事者入場

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大球場上演的亞

洲盃外圍賽賽事，港隊主場迎戰馬來西亞，國歌奏起時又有嘯聲。亞洲足協事後向香港足總發出嚴厲警告，指若再違規，將判處更嚴重處分。

同年11月9日，香港對巴林足球友誼賽再次發生嘯國歌事件。11月14日，在香港大球場主場迎戰黎巴嫩，有球迷再度於球賽前奏唱國歌時發出嘯聲，亞洲足協決定向香港足總罰款3,000美元（約2.34萬港元），並表明如有再犯將會有更嚴重處分。

為免情況惡化，貝鈞奇此前已表明，在國歌法本地立法後，足總雖無權執法，但職員會透過現場拍照、錄影，記錄球迷的嘯國歌行為並報警處理，更考慮會以黑名單形式，拒絕嘯國歌的鬧事球迷再入場觀賽。

謝偉銓：尚細節清晰不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特區政府將開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代表反對派的立法會補選港島區當選人區諾軒昨日表示，國歌法或成「箝制言論自由」的工具，新界東當選人范國威更聲言，國歌法如同「強制」市民愛國，故他們「不排除」拉布的可能。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當選人謝偉銓則強調，倘法律條文可清晰列明細節，市民不會反對。

3名立法會補選當選人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被問到對國歌法的看法。區諾軒聲稱，關注國歌法和其他法例之間「有衝突」，如不能「惡搞」國歌，難以「保障」目前「二次創作的權利」，更擔心國歌法會成為「箝制言論自由」的工具。他稱，唱國歌並不是問題，但若不唱就有罰則是「好有問題」，並舉例稱球賽開賽前播國歌，法例將「不容許」球迷去洗手間或買零食：「唔好將它（國歌法）嚴刑峻法」。

區諾軒續稱，法例的實際內容有待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詳細研究，但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草案內容建議文件中，有很多「灰色地帶」，特區政府將來需要進一步釐清，又稱議事規則修改後，議會內的拉布空間縮小，會以一切議會抗爭方式，令特區政府修改「惡

法」。

范國威：不排除在議會內拉布

范國威則聲稱不可以「強制」市民愛國，毋須訂立國歌法，「正如我們不會立法，強制我們（指配偶）一定要愛丈夫/太太，無得迫。」

他聲言，訂立國歌法是「盲目相信」透過立法，就可以「強制」市民愛國，並稱未來市民有機會「掉進法律陷阱」，故他不排除在議會內拉布。

范國威又稱，有校長說過在校播放國歌，是為了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惟國歌法立法後，一旦小朋友「唔生性」、「郁身郁勢」，即有可能「陷他們於不義」，故校方可能因此不再在校內播國歌，「這是否特區政府想見到的（情況）呢？」不過，主持人即提醒，國歌法的文件表明，中、小學均要教育學生唱國歌，及遵守相關禮儀。

同場的謝偉銓表示，公民都必須尊重國歌，並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不尊重國歌，只要法律條文能夠清晰列明細節，釋除市民的擔心，相信市民不會反對，並呼籲特區政府集中精神處理相關的細節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國際學校是否應教授國歌的問題，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表示，在港的外國人認識中國國歌，對他們在香港生活是重要的。教育局會與國際學校討論如何在課程中體現出有關內容，目前並沒有既定的方案。

在特區政府公佈的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中，提出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楊潤雄被問到該要求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學校時表示，具體安排仍需要看國歌法的實際條文而定，但原則是：所有在香港的學生，無論在哪些學校讀書，都需要知道國歌的背景及所表達的內容，及學懂如何尊重國歌。

方式需和國際學校討論

他續說，國際學校也有不少本地生，而即使是外國學生，在香港這個屬於中國的地方，認識中國國歌、知道中國國歌是什麼和學懂包括在國歌法下的要求是什麼，對他們在香港生活是重要的，「我覺得這對他們在知識上也是一件好事。」

楊潤雄表示，教育局會開始和在港的國際學校討論，「究竟可否在其中或如何在課程中將這部分的內容去體現出來？這方面我們是需要去討論，暫時沒有一個既定方案或者要求，要國際學校如何去做。」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表示，在港的外國人認識中國國歌，對他們在香港生活是重要的。港台片段截圖

刑責類同燒國旗 案例證執法非苛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正式提上日程，特區政府建議的罰則與現行的國旗法相同，即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參考過去國旗法的經驗，遭檢控的案例不多，主要是有反對派中人公開在遊行示威活動上毀壞及塗污國旗。儘管有人屢犯侮辱國旗罪，但最多亦只被判入獄數個月。

根據特區現行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同樣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若以简易程序定罪，則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年。

香港過往曾發生多宗侮辱國旗案。「社運」分子古思堯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月於遊行示威時，分別焚燒國旗及塗黑國旗與區旗，經審訊後被裁定3項侮辱國旗及1項侮辱區旗罪成，共判監9個月，上訴後獲減刑至4.5個月。

2015年7月，古思堯又在灣仔焚燒區旗，被裁定侮辱區旗罪成，被判即時入獄6星期。去年7月及10月與今年1月，他又涉及2項侮辱國旗和1項侮辱區旗罪，已被裁定控罪表證成立。案件將於本月27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古思堯焚燒國旗。網上圖片